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54号

关于印发《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委（党总支）：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8月24日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3年9月1日

中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委员会

教职工荣誉体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规范教职工荣誉管理，进一步激发全校教职工的荣誉感，引导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调动教职工投身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荣誉体系设置面向全体教职工，构建形成以立德树人为导向，分级分类的荣誉体系。

第三条 教职工荣誉推荐和评选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开、公正严格、择优遴选的原则，切实强化思想政治要求，坚持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确保推荐和评选对象具有典型性、先进性、示范性和引领性。

第二章 荣誉体系的构成

第四条 教职工荣誉体系共分四级，分别为：国家级、省部级、市（厅、局）级、校级。

第五条 国家级荣誉指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的荣誉；省部级荣誉指中央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颁发的荣誉；市（厅、局）级荣誉指省（部）级别所属市、厅、局级政府颁发的荣誉。

第六条 校级荣誉指学校设置的五类荣誉：立德树人类、教育教学类、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类、综合发展与管理服务类、党建思政类。

（一）立德树人类

面向在立德树人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集体或个人。

1. 立德树人终身荣誉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杰出成就，为学校发展建设作出重大贡献，师德高尚，事迹感人，在广大师生和社会中享有崇高声望，具有重要影响力，教龄不少于30年，在本校任职满15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每4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2. 立德树人成就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卓越成就，作出重要贡献，师德高尚，在广大师生和校友中享有较高声望，具有较大影响力，教龄不少于25年，在本校任职满10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每2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3. 立德树人卓越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取得较大成就，作出显著贡献，师德高尚，在广大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具

有一定影响力，教龄不少于 10 年，在本校任职满 5 年及以上的教师。原则上每 2 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4. 立德树人新秀奖：主要表彰在立德树人方面表现突出，师德高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受到广大师生好评，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上有建树的 40 岁以下青年骨干教师，教龄不少于 3 年。原则上每 2 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5. 师德先进集体：主要表彰在师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成绩，特色明显的集体，包括各二级单位、教学单位下设的系、教研室、教学团队、课程组等。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6. 师德先进个人：主要表彰具有高尚师德、为人师表、敬业爱生，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书育人事迹感人，受到师生广泛好评的一线教师。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教师工作部）

（二）教育教学类

面向在教育教学方面作出重要贡献或表现突出的集体或个人。

1. 优秀教学团队：主要表彰在教育教学和教书育人方面业绩突出、优势明显，在校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和示范性的教学团队。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2. 优秀教师：主要表彰在教学中潜心投入，具有公认的一流水平，坚持教育教学研究、教学与科研有机结合，能有效促进学

生成长和发展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教务处）

3. 优秀导师团队：主要表彰团队构成稳定，成员为人师表，学术水平高；所培养的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注重研究生的全方位管理，在校内外具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导师团队。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研究生院）

4. 优秀导师：主要表彰思想政治觉悟高、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突出、育人成效显著的在岗导师。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研究生院）

（三）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类

面向在推进学校学科建设、科技创新，促进科技转化、社会服务和乡村振兴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

1. 优秀科技创新团队：主要表彰科技成果突出，创新能力和团队竞争力强，在科研和技术支撑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团队。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2. 科技创新卓越奖：主要表彰在科研和技术支撑工作中取得重大标志性、原创性成果，解决本领域“卡脖子”问题，作出卓越贡献，在同行中具有重大影响的教师。原则上每 2 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3. 科技突出贡献奖：主要表彰在科研和技术支撑工作中推动学科领域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取得重要理论或技术突破，

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良好声誉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
(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4. 青年科技创新奖：主要表彰 38 周岁以下（女性可放宽至 40 岁或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可放宽至 43 岁），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取得高质量学术成果，促进学科方向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的教师。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5. 乡村振兴工作先进集体：主要表彰乡村振兴工作机制和方法创新，在引进帮扶资金、标杆创建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6. 乡村振兴工作先进个人：主要表彰热爱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基层积极开展工作，并取得突出成绩的个人。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新农村发展研究院）

（四）综合发展与管理服务类

面向积极落实“三全育人”，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在促进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高效化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或个人。

1. 优秀单位奖：主要表彰在学校目标任务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处于优秀等级的科教单位，以及在学校综合考评中处于优秀等级的管理服务单位。原则上每年评选 1 次。（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2. 单项奖：主要表彰在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科研与社会服务、国际合作与交流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科教单位，以

及工作改革创新、作风满意度高的管理服务单位。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3. 发展进步奖：主要表彰年度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次较上一年进步50%及以上的单位。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党委校长办公室）

4. 管理先进工作者：主要表彰积极落实“三全育人”、开拓创新，在本职岗位上取得显著成绩，为学校发展作出贡献的在岗教职工。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人事处、党委组织部）

5. 服务先进工作者：主要表彰具有良好的服务育人意识，以优质的服务获得师生认可的后勤及服务保障岗位一线的在岗教职工。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人事处）

（五）党建思政类

面向在党建和思政领域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师生认可度高的集体或个人。

1. 先进基层党组织：主要表彰在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得到党员和师生公认的基层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评选周期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组织部）

2. 优秀共产党员：主要表彰在党性修养、职业道德、工作业绩、服务群众或弘扬正气方面具有优异表现的共产党员。评选周期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组织

部)

3. 优秀党务工作者：主要表彰党性强、作风正，具备一定的党建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分管的党务工作方面业绩突出的党务工作者。评选周期根据上级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确定。

(业务归口单位：党委组织部)

4. 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主要表彰积极落实“三全育人”，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有力，推动本单位事业发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的集体。评选周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宣传部)

5. 思想政治教育先进个人：主要表彰积极落实“三全育人”，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取得显著成绩，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得到师生公认的教职工。评选周期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宣传部)

6. 优秀辅导员：主要表彰担任辅导员期间认真履行辅导员职责，思想政治针对性强、实效性高，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和感召力的辅导员。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7. 优秀班主任：主要表彰担任班主任期间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所带班级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班风正、学风好的班主任。原则上每年评选1次。

(业务归口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第三章 荣誉体系的组织实施

第七条 教职工荣誉评选推荐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各类荣誉评选业务归口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

第八条 市（厅、局）级及以上荣誉推荐工作，根据荣誉性质由相应业务归口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第九条 各业务归口单位负责制定评选办法（含评选方式、评选数量等），与党委教师工作部和人事处协商后，报学校相关会议审定后实施。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根据荣誉类别和性质，结合工作实际，每年在学校年度工作会议、教师节（教学文化节、校庆日）、“七一”等时间节点，集中对获奖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获奖集体和个人的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形成崇尚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各单位原则上不再设立其他校级荣誉，确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新设立的，须由各业务归口单位提出建议方案，提交校党委常委会批准后方可设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人事处负责解释。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

2023年9月2日印发
